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山口利春 男年三十九歲日本山梨縣人豐台警務分所長在押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等罪一案由檢察官起訴經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山口利春連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侵占部分無罪

事實

被告山口利春原係日本陸軍炮兵軍曹民國二十四年來華在奉天滿鐵公司任警務團警士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在華北交通公司所屬之北京警務段任豐台站警務分所指導官旋即改任分所長中間除調北平及密雲各一年外截至被捕前均在豐台站服務其任職期間對於所拘獲之人時常施以能致人死命之灌水過電諸項非刑民國二十七年舊歷臘月間將孫寶元逮捕指為二十九軍密探施以灌凉水及用燒紅通條拷打等項非刑曾暈死數次同年陰歷年底被告曾將一年約三十餘歲不詳姓名之旅客刑斃民國三十一年五六月間車站售票員李蔭池因被控有舞弊嫌疑經被告非刑斃命民國三十二年三月間曾將田勝齊捕去施以灌凉水過電等項非刑當經暈死數次同年六月間被告曾將豐台同合村不詳姓名之十七八歲姑娘逮捕施以灌水等非刑並用竹棍探弄該姑娘之陰戶總計被告任職期間前後經其灌水過電而死者計三十餘名勝利後經被害人孫寶元田勝齊等訴由豐台黨政軍警聯合辦公處拘送交通部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轉送本庭檢察官偵

44

查起訴到底

理由

查被告山口利春在其充任豐台警務分所長任內對於所逮捕之人時常施以灌凉水過電及以竹棍探弄女人陰戶種種非刑而灌水入鼻人身通電以及探弄陰戶諸事均能致人於死命此不但為一般常識所認許亦為被告所明知(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訊問被告筆錄)被告以明知能致人死命之方法時常施於所拘訊之人受其刑者縱不完全斃命亦必當場暈死是被告對於刑斃犯人之事實明知可以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要不能不認為有殺人之故意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告在豐台黨政軍警聯合辦公處曾供認經其灌水過電而死者共有三十餘人據証人孫寶元供稱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七年舊歷年底刑斃一不知姓名之旅客復據証人田勝齊陳椿馮樹德等一致供稱被告曾於民國三十一年五六月間將售票員李蔭池刑斃(均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筆錄)是被告前項承認殺死三十餘人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自應負殺人罪責嗣雖經被告辯稱該項自白係曾經審訊三十餘人之誤但被告在豐台担任警務分所長積有三四年之久豐台又為平南鐵路之樞紐每日火車經過不下數十次所載旅客又不知凡幾據當時充任該分所警士現任分所長之陳椿供稱該分所除總段及憲兵隊交辦者不計外每月總有幾案今被告竟狡稱前後共審訊三十餘人顯與事實不符自不能任其空言翻供藉圖卸責至於對孫寶元灌水毒打對不知姓名之姑娘用竹棍探弄陰戶業經被告承認實有其事惟辯稱係部下所為對田勝齊過電則稱記不清楚但以上諸事均經証人孫寶元田勝齊陳椿馮樹德等到庭質證明確該孫寶元田勝齊及不知姓名之姑娘雖未斃命但被告既以明知能致人死命之灌水過電及探弄陰戶諸刑自應認為有殺人之故意已如前述至於死亡與否僅發生既遂未遂之問題不能據其未死之事實改依傷害處斷復查被告殺死李蔭池等三十餘人及圖殺孫寶元田勝齊等未遂之所為係以一概括之犯意

改一字

0245

連續犯殺人罪名自應按一罪論科至於被告侵佔部分原告訴人孫寶元雖曾控訴被告奪去其盧堂利農合作社擅取二年水租數十萬元等情但關於奪去合作社及擅取水租等事實曾經交通部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公處所屬之警務處司法課令孫寶元攜帶農民交款收據及有關證件到案時該孫寶元並未遵令提出經調查結果亦未能發現相當之犯罪證據核其情節尚難認定被告有侵佔之行為

改一字 依上論結被告自應負殺人罪責彼雖以奉命辦理為辯護之藉口但無論其上舉是否命其灌水過電繼屬確有其事而此種命令不惟違反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及普通之人道觀念亦與任何國家之國內法令不合依刑法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不在免罰之列同時被告連續殺人且手段極其慘酷應從重科刑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刑法第五十六條刑法第五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埜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雲瀛

審判官 秦書田

書記官

李國源

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246